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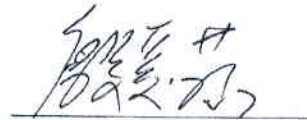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莉

刘凤委

2019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怀龙

殷爱荪



刘凤委

2019 年 1 月 25 日